

永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善项目 “8·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永德县安委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23〕39号）等规定，组成的“永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善项目‘8·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17时20分，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善项目二号接收井，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接收井下沉，井壁周围泥土坍塌、掉落，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事故发生后，县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形成《永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善项目“8·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经县政府批复，2024年3月18日结案后，2023年4月23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永德滇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在媒体上对其公开曝光并录入信用体系。

2.永德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党镇人民政府。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举一反三，加强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李某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二号接收井沉井工程施工人员。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当事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免予追责。

2.易某某：永德滇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 22055.2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赵某：永德滇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县应急局已按照

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 11982.2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王某：永德滇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县应急局已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其人民币 8884.3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永德滇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员工纪律和安全生产的教育，执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工地的工程安全管理，特别是一线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进行管理，加强检查巡查，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二）行业主管部门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结合职能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举一反三，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对非法违法建设行为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予以查处，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数起。

2.德党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针对此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强化对建筑施工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积极开展在建工程领

域专项安全整治,及时发现并严厉查处建筑施工建设违法违规行为。

3.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增强建筑施工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冒险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县政府批复意见,对该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了调查处理。事故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相关部门坚持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8·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